

关于对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签订采购合同相关事项的问询函

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3年9月28日，公司提交了全资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公告，拟向新华三采购算力服务器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.93亿元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条等有关规定，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。

一、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与调味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本次采购合同所涉算力服务器及配套设备属于新业务，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具有协同性，公司前期也无相关业务经验。根据前期公告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莲花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为2023年6月30日新成立公司，成立时间短，暂无实质性业务开展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公司对新业务已实际投资金额、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、人员安排、技术开发或外购安排及推进情况、新业务是否涉及行政审批及相关进度、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运营资质、是否已与意向客户签署意向合同；（2）结合上述问题，说明公司在开展新业务的初期阶段进行大额采购的主要考虑，本次采购事项决策是否审慎、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。

二、本采购合同项下的服务器单价为 210 万元，合同总价为 6.93 亿元。2023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，公司货币资金为 13.8 亿元，其中 5.9 亿元为募集资金，受限资金 7.7 亿元，公司可用流动资金仅约 2000 万元，规模有限，本次采购金额较大，远超可用资金规模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本次采购资金的安排统筹情况，包括资金来源初步安排，目前是否存在资金提供意向方，与资金提供意向方的洽谈情况等；（2）结合相关筹资计划实施完毕以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、利息费用、偿债能力等，说明公司筹资安排是否具有可实现性，是否存在因资金不足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。

三、本次采购金额较大，且涉及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新业务，公司本次交易未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采购事项的具体决策过程，包括决策各个环节的时间、决策内容和各环节负责人；（2）结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说明本次采购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依据，相关决策过程是否合法合规。

四、公司近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，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 6 个月至今增持及减持情况；（2）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6 个月的减持计划；（3）请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近期股票交易情况，并向我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供交易核查。

请你公司在收到后立即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5 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

